

董三素:农技中心为什么不履行判决?

新报热线(记者 顾爽) “我与呼和浩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怎么这么多年就不履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呼和浩特市市民董三素近日致电本报。

据董三素介绍,他在2004年4月份与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了合同,以种植和养殖为目的承包其所有的40亩土地,使用期为30年,每年承包费用为5000元。签订合同当年,董三素在该地块种植了玉米,

并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交付了2004—2006年的承包费用。但是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2006年5月份突然单方面解除了合同,并将该地块承包给了他人。2007年,董三素与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打起了官司,回民区法院在2007年11月判决董三素败诉。因为不服判决,董三素提起上诉。2008年3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维持原判。董三素进行了申诉,2011年8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董三素胜诉,合同合法有效,可以继续履行。

董三素告诉记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之后,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并没有履行判决,他找到其上级主管部门呼和浩特市农牧业局反映情况。“当时的农牧业局主要领导也批示过,表示我的合同有效,但是这么多年过去了,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还是没有履行判决,我合法承包的土地在这段时间里依旧被其他人占用。”

记者在董三素提供的《呼和浩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科技示范园区种养小区开发合同书》上看到,这块土地面积以及承包年

限都与董三素所描述的相符。同时,上面还有时任呼和浩特市农牧业局局长范挨计2017年12月20日的批示:“根据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内民抗一字第19号,该合同应该有效。”

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旧址旁,记者见到董三素承包的地块上有其他承包人修建的多处库房和平房,园区大门紧锁,大部分房子都已经搬空,门上的封条有“呼和浩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字样。记者通过一处围墙缺口进入园区,里面杂草丛生,看上

去荒芜已久。呼和浩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王殿清表示,中心已经和现有承包人解除了合同,大多数居留人员也已经搬走,余下的部分也会在今后陆续搬离。

王殿清告诉记者,从法律角度来讲,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肯定承认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董三素持有的承包合同也有效。但依照现行政策,园区的土地属于国有资产,承包和出租需要国资部门批准。当初董三素只是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合同,并没有得到国资部门的批准,属于违规合同,所以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正在按照政策把园区的土地先统一收回,今后也不能再承包给董三素。收回工作完成之后,就会依照司法程序对董三素所持有的合同进行解除,他也可以走司法程序要求相应的赔偿。

当记者问及为什么在董三素的承包期内,园区土地会被承包给他人时,王殿清称这件事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他无法解答,只能按照现今的政策进行解决。

马先生:大道健身扣离职教练工资合理吗?

新报热线(记者 顾爽) 辞职却拿不到最后一个月的工资,这让刚刚从呼和浩特大道健身俱乐部金宇店离职的马先生很不解。近日,马先生致电本报反映了他的遭遇。

“我是今年4月份应聘在大道健身金宇店做教练的,9月份办理了辞职手续。因为公司规定辞职员工的最后一个工资要隔月发放,也就是说我9月份的工资要11月才能拿到,但是我如期去领取工资的时候,店里却告知我,因为我有客户投诉记录,所以不能给我发

放9月份的工资。”马先生向记者介绍。

马先生表示,他是完成了交接,得到了主管的许可才辞职的。“我离职之前已经按照主管所说,将自己课程上所有会员的联系方式等资料全部移交到了店里,衔接的教练也由店里安排,当时店里的负责人告诉我,只要把会员资料整理好就可以离职了,而且顾客退课是10月份的事,我当时已经不在店里,怎么会和我有关系?”马先生对此感到疑惑。

针对此事,呼和浩特大道健身俱乐部金宇店教练

经理钱女士表示,俱乐部对于离职人员有规定,除了最后一个工资隔月发放以外,还要维护好自己带的客户,这在当初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也有写明。“有一些客户习惯了某个教练的授课方式,店里会因为教练的更换而造成顾客流失,所以不能因为人离职就不管客户,马教练离职之后,没能维护好自己带的客户,导致有顾客申请退课,所以我们暂时不能给他发放剩余工资。”钱女士表示,如果马先生能把流失的客户继续维护好,才能继续谈工资的事。

家中地面塌陷,施工队挖沟惹的祸?

新报热线(记者 范亚康) 11月23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居民赵燕霞向记者反映,2018年9月,小区内开始对供暖管网进行改造。10月初,她发现家里厨房和餐厅的地面出现下沉的现象,同时水管出现漏水、断裂等现象。赵燕霞认为,家中出现地面下沉等问题,是因为小区内供暖管网改造过程中,施工方在她家厨房墙外挖沟取土有关。

赵燕霞居住在东胜区百姓家园2号楼2单元103室。今年9月,小区业委会在经过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引进施工单位对小区内的暖气管网进行维修。因需要更换暖气管道,施工方在每栋楼前都开挖了深沟。10月初,赵燕霞发现自己家里厨房和餐厅的地面出现下沉

的现象,同时水管出现漏水、断裂等现象。

“我认为,我家出现地面下沉的原因,是施工方在离我家厨房墙面不到一米的地方开挖深沟,致使地面下的垫层土流失造成的。”11月23日,赵燕霞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当日下午,记者在赵燕霞家看到,厨房和餐厅地面有3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已经出现明显下沉,中间甚至有塌陷的可能。赵燕霞为了防止家人出现危险,不得不用东西将这部分地方围了起来。赵燕霞每天提心吊胆,生怕哪天家里地面突然出现大面积塌陷,造成严重的后果。

“事情发生后,我曾多次找施工方和业委会负责人反映此事,希望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但均没有结果。前几天,社区也

对此事进行了协调,但依然没有结果。”赵燕霞说。

11月26日,百姓家园业委会的高主任告诉记者,业委会已经将此事上报社区。目前,社区正在调解中。

“我认为赵燕霞家中的地面塌陷和我们在外挖沟取土没有必然联系。如果赵燕霞能通过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认定是因为我们施工引起地面塌陷,我们会按照规定进行赔偿。”小区施工方负责人孙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11月27日,东胜区河套街道办事处昭君社区白书记告诉记者,社区对此事已经进行了多次调解,接下来社区还会组织调解此事。如果双方实在无法达成一致,社区只能建议赵燕霞走司法程序。

杨女士:晚供一个月,热费能不能核减?

新报热线(记者 汤军) 11月26日,通辽市科尔沁区希望小区居民杨女士打来热线电话反映,她们家居住的1号楼今年进行了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由于整个小区10月份才进行改造,所以很多居民家供热时间比供热公司供热时间要晚1个月左右,可是当居民去交供热费的时候,供热公司却要居民全额交费。对此居民们很不理解,认为供热时间晚,那就应该相应减掉晚供热的供热费才对。

当天上午,记者前往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进行了采访,第一供热所的一位副所长告诉记者,今年进行小区供热改造的老旧小区,因为不知道具体哪个小区和哪栋楼什么时间改造完成并供热,都是

按照全额进行收取的。今年的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是通辽市政府牵头供热公司派专人全程进行改造监管,每个小区和每栋楼的改造完成和供热时间,供热公司都有记录,明年缴纳供热费的时候,供热公司会依据具体的供热时间,进行供热费的核减,具体的办法,他作为一个副所长也不清楚,这要问所长才能知道,但是所长不在。

记者在希望小区随机采访了几位居民,他们对今年进行的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出现的供热费缴纳问题,都有不同程度的意见。一位居民无不担心的对记者说:“由于改造一直完成不了,我家交供热费的时候就有意往后拖延了,等11月15日我家接通供热了,我才去交

费的,可是一问没有供热的那些天供热费怎么算,供热公司和小区物业的都说让我先交了,明年再给说法。我就担心,今年的事情今年不了解,等明年谁还给你说理啊。过去一年后,到底少供热多少天,都没个证据,我们找谁说理去。”大多数居民都表示,政府供热办和供热公司没有一个具体的核减供热费的办法,登记的供热时间是否真实,供热时间为啥不经过居民们的确认,等一年以后再去讨说法,这样的难度很大,居民们也不放心。



泄露2000多户业主信息 盛世名筑小区物业公司李某被拘10天

新报热线(记者 郑慧英)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盛世名筑小区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李某,因工作原因要在单位内部微信群发送一份小区业主信息明细表,但由于操作失误,不慎将信息发错了群,导致2000多户业主个人信息泄露。11月27日,记者从新城区公安分局成吉思汗大街派出所了解到,目前警方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李某以涉嫌散布和侵犯隐私给予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原来,该小区有一个业主群,几天前,群里的一名业主发了一张自己在另一个群里的截图,这张截图显示,本小区物业公司的李某将一份小区业主信息明细表发到了其他群里,致使小区内所有业主信息泄露。这么

重要的信息被泄露,小区业主非常气愤,于是报了警。

11月27日,记者从成吉思汗大街派出所了解到,据李某交待,他不是刻意要泄露业主信息的,是不小心操作失误造成的。据民警介绍,虽然李某是无心之过,但是依然泄露了他人信息,因此对李某给予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